证券代码: 430464 证券简称: 方迪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关 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第九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对于因合理理由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其关联人签署书面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不得向关联人进行利益输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

- (一)交易对方为公司董事,或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交易对方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或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其他关联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公司股东;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
- (五)交易对方为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为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 其他关联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四)公司为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交易概述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 (三)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 (四)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包括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及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若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价格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支付款项的来源等;
-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 占权益的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 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其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总量或 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第六章 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